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長科目一覽表

民國 86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台（86）師（三）字第 86142859 號備查  
 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（90）師（三）字第 90076806 號備查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：國中技藝班 美容美髮班		
適合任教之學系、研究所：家政教育學系		
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色彩學	2	必備
營養學	2	必備
美顏學	1	必備
美髮學	2	必備
護膚	2	必備
美顏學實習	2	選
美髮學實習	2	選
皮膚生理與保健	2	選
人體生理學	2	選
美姿美儀(或韻律美姿)	2	選
配飾設計(或手工藝設計與製作)	2	選
美容與衛生(或衛生學)	2	選
化妝品學	2	選
美容業禮儀(或禮儀)	2	選
人際關係	2	選
家庭醫學與保健	2	選
總計學分數	31	

說明：1. 除國中技藝班與實用技能班之登記學分數至少為 28，其餘類科之登記學分數至少為 30。

2. 本表規定適用於八十六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。